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楊晉聲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該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廖子涵

不得抗告。